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  
预制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光印

建设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396826789

传真：/

邮编：221632

地址：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

编制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396826789

传真：/

邮编：221632

地址：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	5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	6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	15
6.2 废水排放标准 .....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5
6.4 固体废物 .....	15
6.5 总量控制 .....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 废气监测内容 .....	17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17
7.3 废气监测内容 .....	17
7.4 环境质量监测 .....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检测依据 .....	19
8.2 人员资质 .....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	20

9.1 生产工况 .....	2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9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11.3 建议 .....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沛县张寨镇胡楼南，法定代表人为张光印。

2021 年 4 月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在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建设“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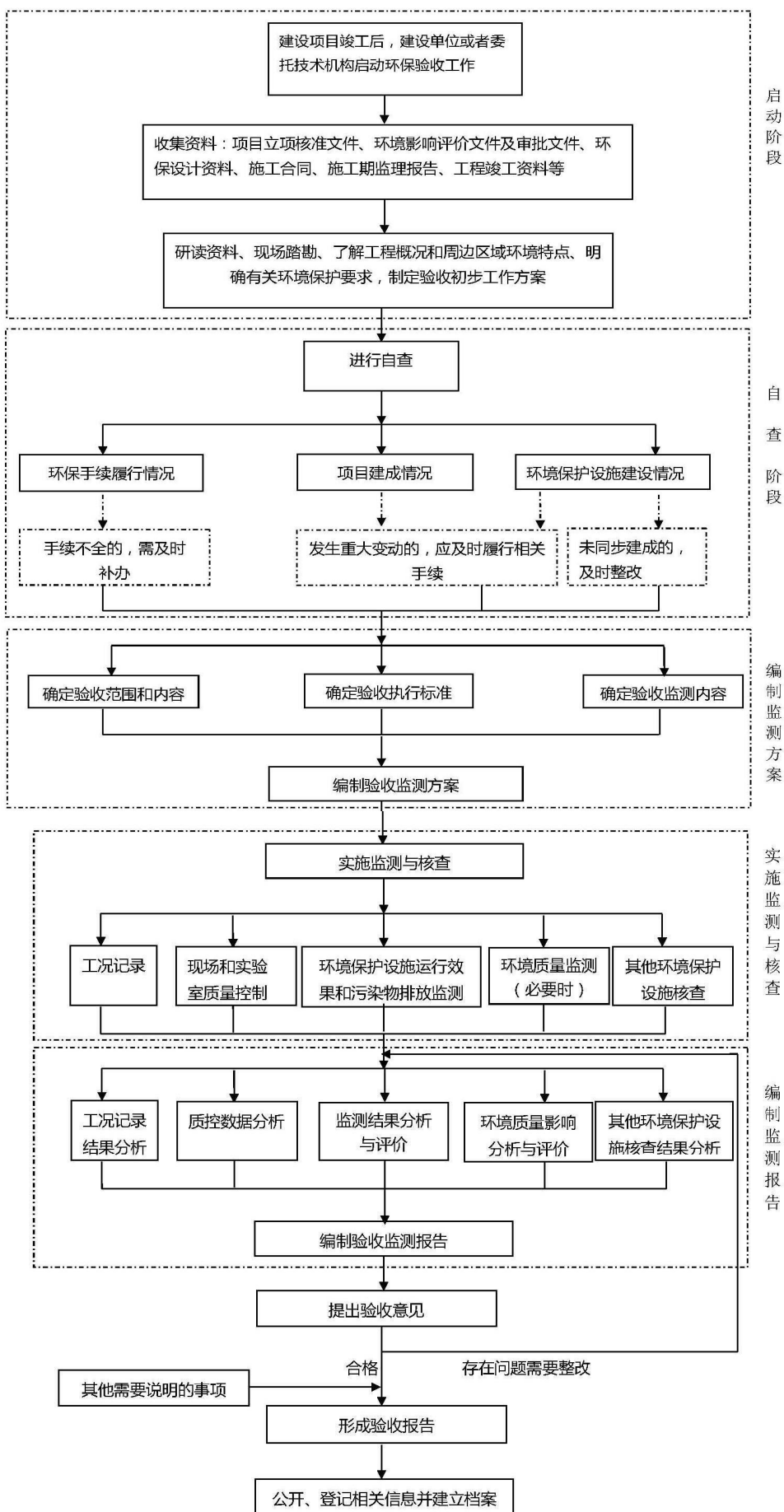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四周为企业。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022 年 2 月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5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2022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 (2) 《关于对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3 月 25 日，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
- (3)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拟在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建设“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项目四周为待建设用地。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拟在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建设“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4 亿块建筑用精品机制砂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1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65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依托现有）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依托现有）	/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埋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依托现有)	埋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
		危废库(依托现有)	危废库(依托现有)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精品机制砂生产线	精品机制砂	50万吨	2400h	50万吨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1	板链式提升机	NE300/200t/h	2	2
2	制砂机	ZS2028/180t/h	2	2
3	圆振筛	3YZK2470/180t/h	2	2
4	板链式提升机	NE100/100t/h	2	2
5	选粉机	VF900/100t/h	2	2
6	板链式提升机	NE100/100t/h	2	2
7	加湿机	JS-100/100t/h	2	2
8	布袋脉冲除尘器	PPW96-8	2	2
9	骨料散装机	SZ-200	4	4
10	石粉散装机	SZ-100	2	2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万 t/a	实际年耗量万 t/a	备注
1	石子	(≤40mm)	50	50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 ①给水

##### 1.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筛选、球磨和洗砂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均采用湿法作业。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安装雾化喷头，减少粉尘外溢，雾化喷头宜安装于设备产尘点附近。类比同类型项目资料，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量约为  $0.02\text{m}^3/\text{t}$ -成品砂，则喷淋用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a}$ 。喷淋水部分蒸发，其余随物料进入下个工序，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排放。

##### 2.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要求，项目车辆驶离料场前需对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原料砂、成品砂年产量运输按 10 万吨计，单车一次运输最大量为 60t，需运输约 1700 辆次，类比同类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340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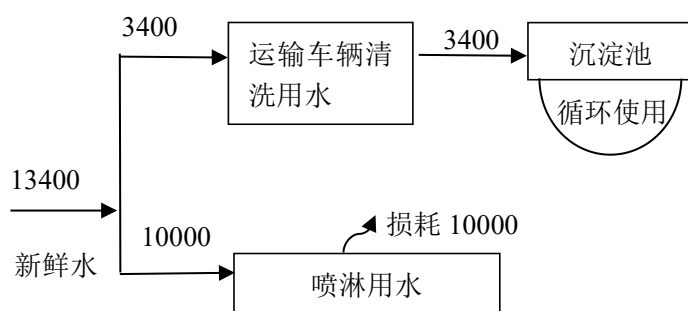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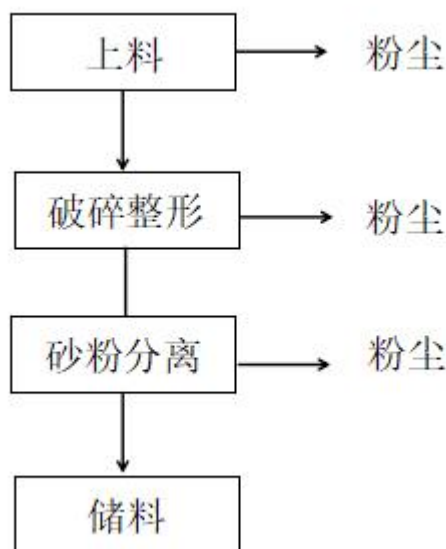


图 3-2 精品机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外购的石子通过皮带输送机均匀的输送至板链式提升机，石子通过提升被送至平台顶端的制砂机；

破碎、整形：石子在制砂机内进行破碎、整形。经破碎、整形后的混合料流入圆振筛进行筛分，超粒径的料通过提升机返回制砂机重新破碎；

砂粉分离：合格的混合砂通过提升机送至选粉机。混合砂经选粉机后进行砂、粉分离。合格的砂可经提升机送至存储罐进行存储，通过骨料装车机进行无尘装车；也可以通过加湿机加湿拌合后，场地存储；

储料：石粉通过提升机送至石粉罐存储，通过石粉散装机进行装车。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精品机制砂	产品方案：精品机制砂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50 万吨/a	产能：50 万吨/a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无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	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无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动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4 固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沉渣、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沉渣、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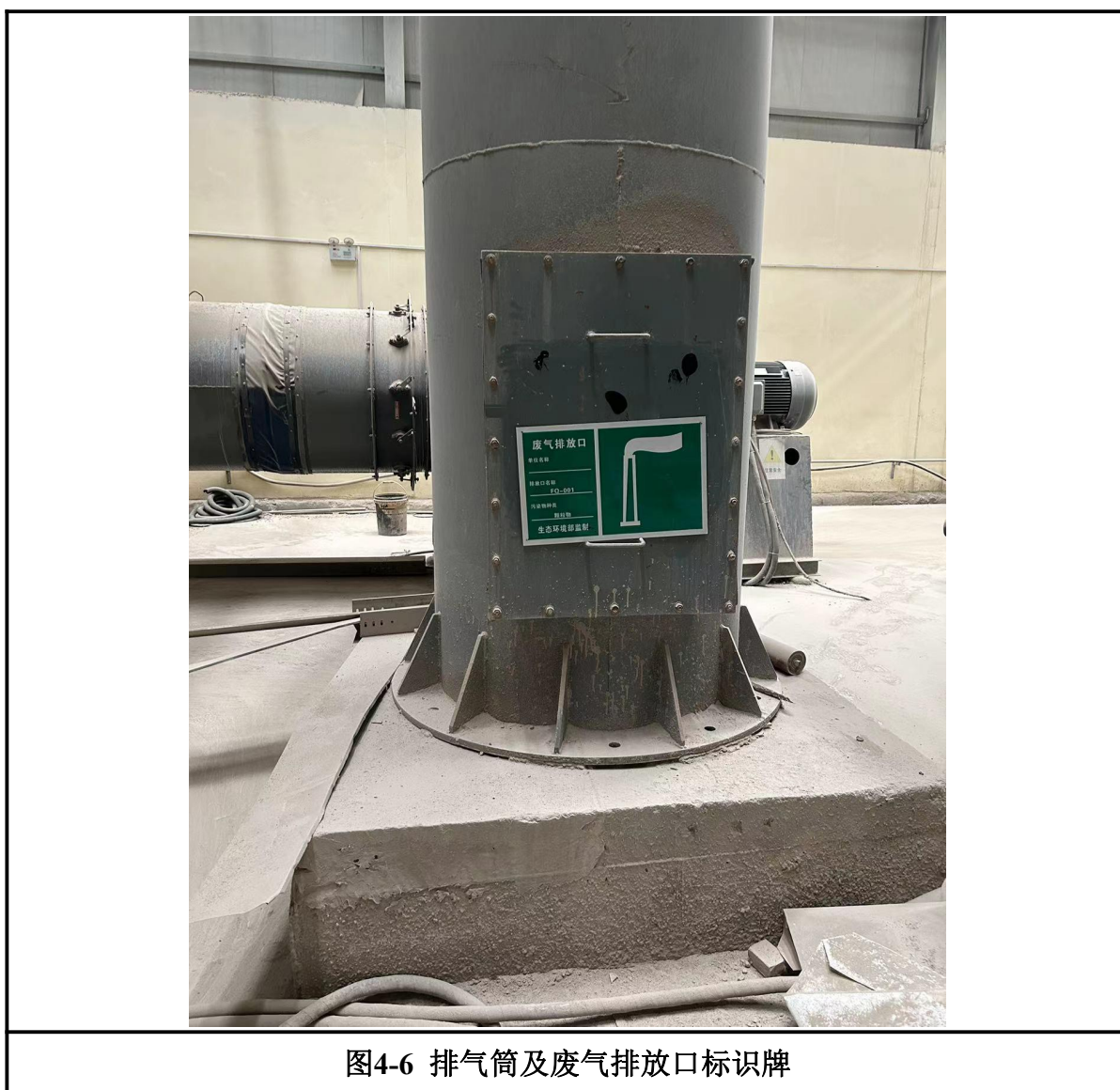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制砂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8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

收集的粉尘:经计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47ta;

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12t/a;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和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沛县张寨镇胡楼南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光印13775818966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鹿树先13218559899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0-1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仓库 20 平方米。

危废库

厂区平面示意图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矿物油	HW08-900-214-08	无	维修车间	采取先进工艺, 减少废油的产生

图4-10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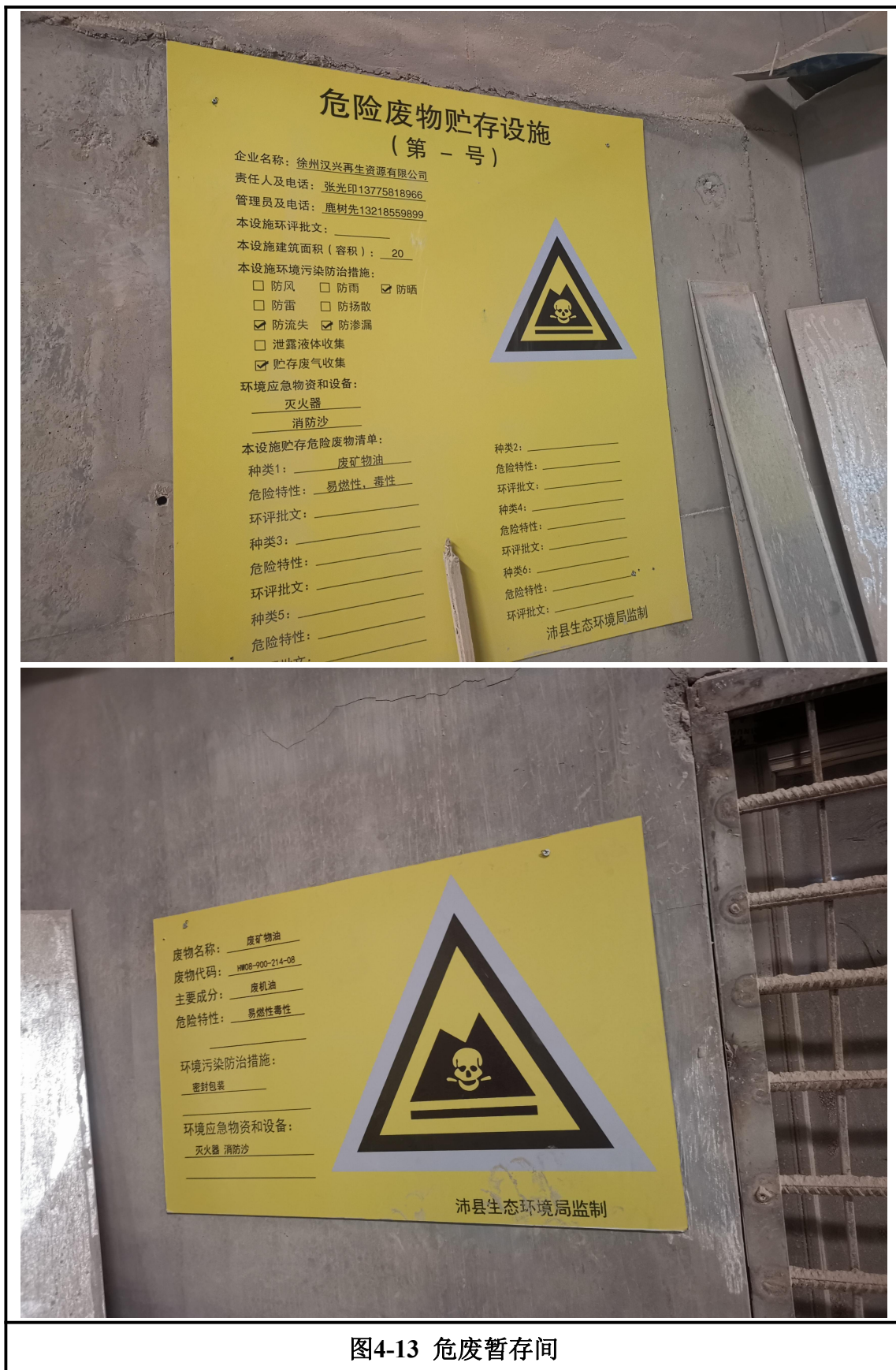


图4-13 危废暂存间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8.7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渣	沉淀池	固态	砂石	10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	—	
4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0.01	√	—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矿物油	0.002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利用本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购置板链式提升机、制砂机、圆振筛、板链式提升机、选粉机、板链式提升机、加湿机、布袋脉冲除尘器、骨料散装机、石粉散装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完善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工艺流程要整体封闭，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要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及卸装、皮带输送工序要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须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密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要全封闭设置，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01) 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厂区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砂石残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要有符合的专用标志；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 $\leq 0.315\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

-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89t/a。
- (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3) 固体废弃物：无。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搅拌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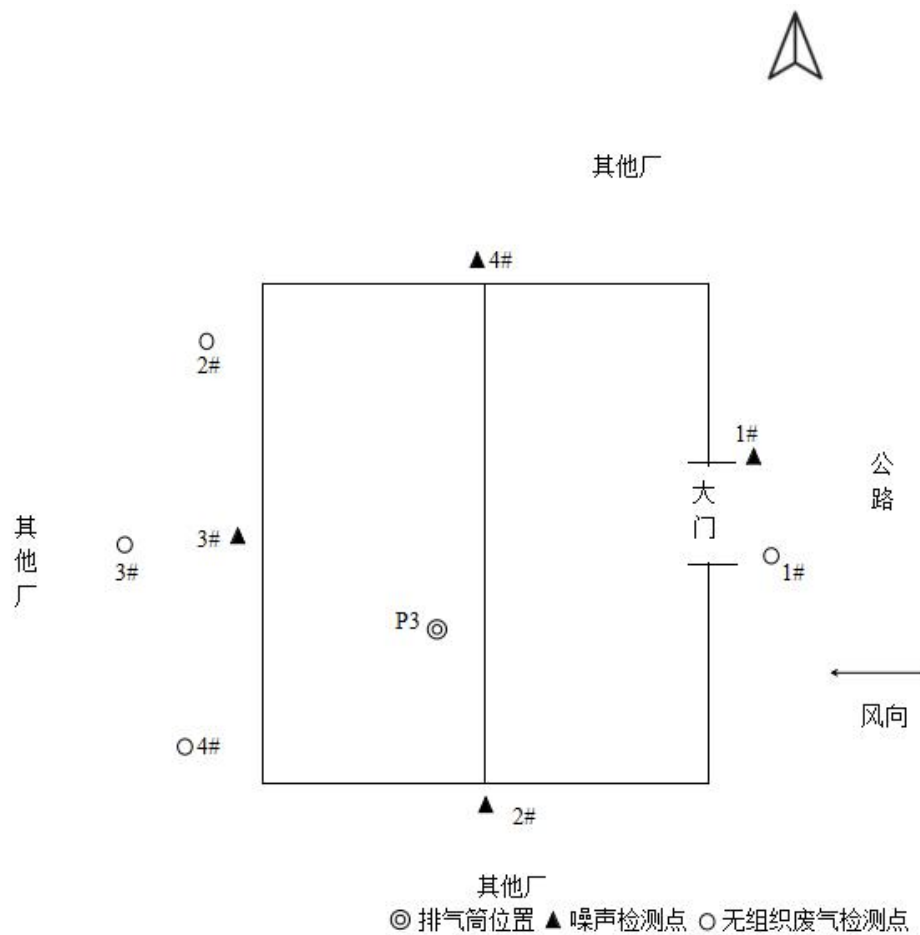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3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32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20	精品机制砂	1666.67 吨/d	1333.33 吨/d	80
2022.11.21	精品机制砂	1666.67 吨/d	1366.67 吨/d	82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1.2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0.2	21.3	19.4
废气湿度 (%)		1.9	2.0	1.9
废气流速 (m/s)		10.91	10.83	11.02
标干流量 (m³/h)		10199	10076	10330
样品编号		HJQ112001001	HJQ112001002	HJQ1120010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5.3	62.8	67.9
	排放速率 (kg/h)	0.666	0.633	0.701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11.2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0.0	21.2
废气湿度 (%)		2.0	2.1	2.0
废气流速 (m/s)		11.85	11.71	11.92
标干流量 (m³/h)		19688	19356	19831
样品编号		HJQ112002001	HJQ112002002	HJQ1120020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0.9	68.2	72.5
	排放速率 (kg/h)	1.40	1.32	1.44
备注		/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2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2.2	21.4
废气湿度 (%)		2.0	2.1	2.1
废气流速 (m/s)		16.44	16.56	16.31
标干流量 (m³/h)		42061	42439	41559
样品编号		HJQ112003001	HJQ112003002	HJQ1120030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4	4.7	4.3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99	0.179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11.2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3.1	22.3	24.6
废气湿度 (%)		2.0	2.0	2.1
废气流速 (m/s)		8.85	8.97	8.74
标干流量 (m³/h)		2032	2065	1994
样品编号		HJQ112004001	HJQ112004002	HJQ1120040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5	2.6	2.3
	排放速率 (kg/h)	5.08×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备注		/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21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18.7	17.4	19.5
废气湿度 (%)		2.0	2.1	2.0
废气流速 (m/s)		13.86	13.97	13.74
标干流量 (m³/h)		13011	13159	12863
样品编号		HJQ112101001	HJQ112101002	HJQ1121010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7.2	69.5	66.4
	排放速率 (kg/h)	0.874	0.915	0.854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11.21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1.5	22.6	20.1
废气湿度 (%)		1.9	2.0	1.9

废气流速 (m/s)		10.23	10.11	10.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27	16649	17124
样品编号		HJQ112102001	HJQ112102002	HJQ112102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2.8	71.5	74.2
	排放速率 (kg/h)	1.23	1.19	1.27
备注		/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时间		2022.11.21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1.4	20.1	22.7
废气湿度 (%)		2.1	2.1	2.0
废气流速 (m/s)		17.56	17.63	17.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002	45382	44492
样品编号		HJQ112103001	HJQ112103002	HJQ112103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2	4.4	4.0
	排放速率 (kg/h)	0.189	0.200	0.178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11.21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24.3	25.6	23.4
废气湿度 (%)		1.9	2.0	1.9
废气流速 (m/s)		9.21	9.13	9.3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8	2078	2146

样品编号		HJQ112104001	HJQ112104002	HJQ112104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2.6
	排放速率 (kg/h)	5.27×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5.58×10 <sup>-3</sup>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2022.11.20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JQ112005001	HJQ112005002	HJQ112005003
	上风向 1#	0.225	0.203	0.182
	样品编号	HJQ112006001	HJQ112006002	HJQ112006003
	下风向 2#	0.315	0.276	0.258
	样品编号	HJQ112007001	HJQ112007002	HJQ112007003
	下风向 3#	0.347	0.377	0.339
	样品编号	HJQ112008001	HJQ112008002	HJQ112008003
	下风向 4#	0.391	0.328	0.365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11.21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HJQ112105001	HJQ112105002	HJQ112105003
	上风向 1#	0.177	0.192	0.214
	样品编号	HJQ112106001	HJQ112106002	HJQ112106003
	下风向 2#	0.258	0.273	0.335
	样品编号	HJQ112107001	HJQ112107002	HJQ112107003
	下风向 3#	0.341	0.362	0.308

	样品编号	HJQ112108001	HJQ112108002	HJQ112108003
	下风向 4#	0.319	0.339	0.282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排放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11.20 第一次	东	2.2	6	2	16.0	102.25
2022.11.20 第二次	东	2.0	6	2	15.5	102.07
2022.11.20 第三次	东	2.1	5	2	14.3	101.86
2022.11.21 第一次	东	2.2	5	1	16.5	102.42
2022.11.21 第二次	东	2.3	6	2	15.8	102.21
2022.11.21 第三次	东	2.1	5	1	14.6	101.93

### 9.2.3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11.20			
昼间风速 (m/s)	2.2		夜间风速 (m/s)	2.1
昼间天气状况	多云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检测编号	夜间 dB (A)
东厂界 1#	HJZ112001001	55	HJZ112001002	47
南厂界 2#	HJZ112002001	56	HJZ112002002	47

西厂界 3#	HJZ112003001	56	HJZ112003002	48
北厂界 4#	HJZ112004001	58	HJZ112004002	47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2.11.21			
昼间风速 (m/s)	2.0		夜间风速 (m/s)	2.2
昼间天气状况	多云		夜间天气状况	多云
点位编号	检测编号	昼间 dB (A)	检测编号	夜间 dB (A)
东厂界 1#	HJZ112101001	56	HJZ112101002	47
南厂界 2#	HJZ112102001	56	HJZ112102002	48
西厂界 3#	HJZ112103001	57	HJZ112103002	48
北厂界 4#	HJZ112104001	58	HJZ112104002	46
备注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搅拌出口	颗粒物	4.2	0.189	1600	0.306	0.315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 50 万吨 精品 机制 砂、3 万方 智能 张拉 预制 构件 项目	1、完善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工艺流程要整体封闭，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要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及卸装、皮带输送工序要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须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密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要全封闭设置，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01) 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厂区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已落实。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01) 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已加强厂区绿化，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砂石残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要有符合的专用标志；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已落实。砂石残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要有符合的专用标志；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0.315t/a。	已落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0.315t/a。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20322MA1W0EJG8H001Y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落实。已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01) 表1及表3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砂石残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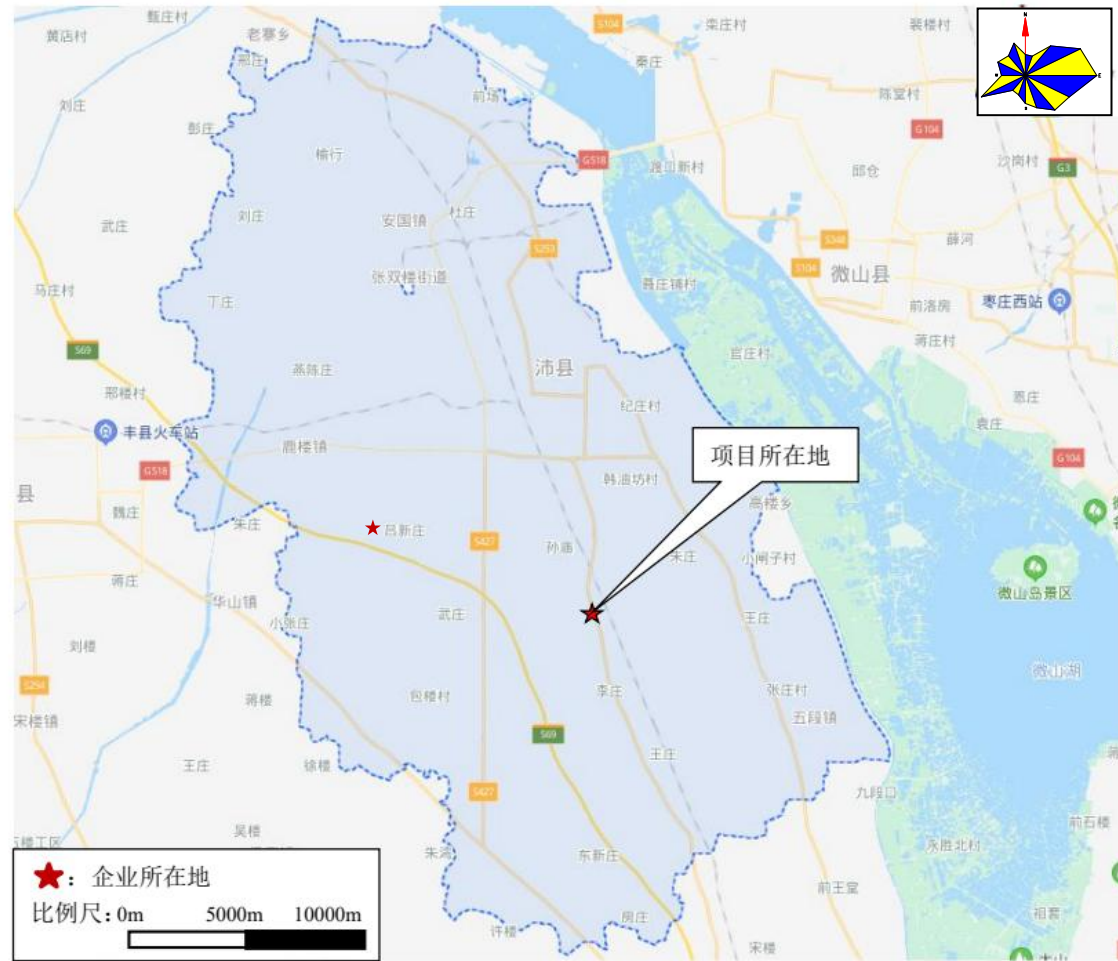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322-89-01-9415 96			建设地点	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				实际生成能力	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W0EJG8H		验收时间	2022.11.20~2022.11.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306	0.31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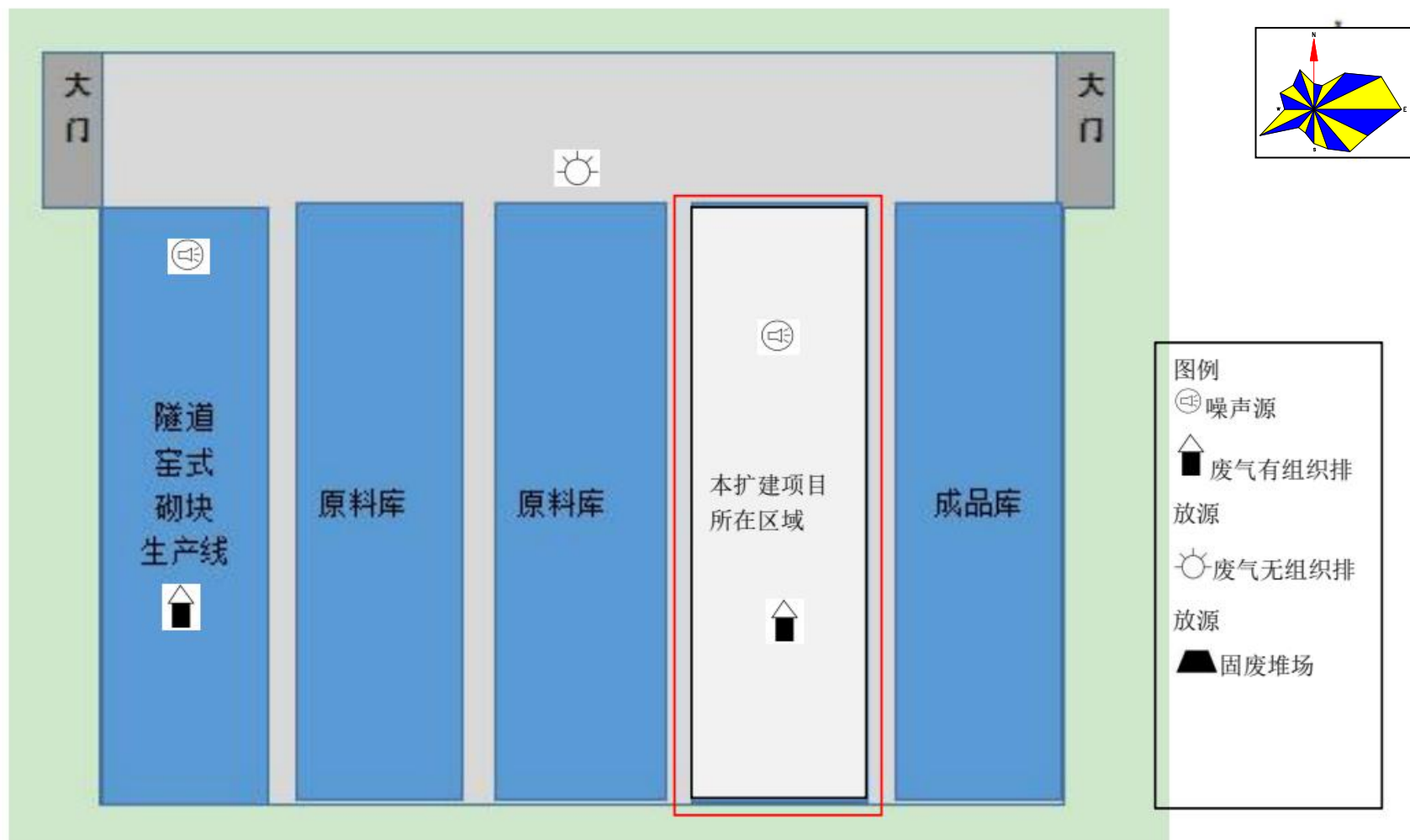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

## 关于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张寨镇环保建材产业园，利用本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购置板链式提升机、制砂机、圆振筛、板链式提升机、选粉机、板链式提升机、加湿机、布袋脉冲除尘器、骨料散装机、石粉散装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完善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

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工艺流程要整体封闭，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要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及装卸、皮带输送工序要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须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要全封闭设置，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厂区内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砂石残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 $\leq 0.315\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沛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年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11.20	精品机制砂	1666.67 吨/d	1333.33 吨/d	80
2022.11.21	精品机制砂	1666.67 吨/d	1366.67 吨/d	82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2MA1W0EJG8H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沛县张寨村胡楼南、徐沛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1W0EJG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沛县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委托给乙方进行收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 危险废物种类：

甲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收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收集危险废弃物。
- 3、乙方应该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三、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收集好，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收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中不得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等物质成份，若因含有上述未告知物质成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转移到其他地方处理。
- 5、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危险废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
- 6.甲方可帮助乙方完成“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实时申报、



危废转移电子联单、管理计划等。

四、 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将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双方人员在场确认重量，乙方按照每桶 元 结算给甲方。

五、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总重量以车辆的最大装载量进行 装载且严格执行“不超载、不超高、不超宽”三不超制度。

六、 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沛县张寨镇胡楼 051689070011
开户行及 账号	
货物名称	
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乙方：沛县福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名称:	沛县福源环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322 MAIN EHP0 3220049499
地址 电话	沛县胡寨镇工业集 中区 0516-89848980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寨支行
	320322 014101 000004 5927
货物名称	
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PX032200C001-3

名称 沛县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瑶

注册地址 沛县胡寨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沛县胡寨镇工业集中区

核准经营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变更以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收集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30% 以上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受污染的物件作必要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